

淮安民生资讯

2026 年第 2 季度



淮安市档案馆 编



东港体育公园

>> 民生政策

- 0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08 国务院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 15 省政府关于淮安市所辖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 17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 民生简讯

- 19 教育部明确：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
- 19 中央网信办严管网络直播打赏
- 19 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建立“白名单”制度
- 20 疲劳驾驶认定新规 6 月 1 日起施行
- 20 “苏超”预约购票有新变化
- 20 江苏出台方案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 21 江苏省发布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政策通告
- 21 江苏开展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 22 江苏省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公布
- 22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 23 2026 年盱眙龙虾开捕仪式正式开始
- 23 淮安市人社部门又添云端“政策服务微课堂”
- 23 苏北首台最新一代光子计数 CT 落户市一院
- 24 淮安市教育局全面开展春季学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
- 24 2026 淮安西游乐园淮安马拉松暨大运河马拉松系列赛（淮安站）成功开赛
- 25 淮安 65 至 85 周岁老人可以免费接种肺炎疫苗
- 25 2026 年淮安市“全民阅读活动周”启动
- 25 淮安市校家社协同促进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推进会召开
- 26 淮海剧团青年演员马志晨斩获白玉兰戏剧奖配角奖
- 26 淮安中小学校体育场节假日正式对外开放
- 27 “我要上秋晚”复赛精彩上演
- 27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淮安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召开
- 28 淮安人才安居政策上新
- 28 淮安市中医院新门诊楼投入试运营
- 28 淮安首期网络创业（直播版）培训班开班
- 29 淮安“安泊行动”正式启动
- 29 “五一”假期淮安铁路到发旅客超 41 万人次
- 30 淮安“五一”消费市场活力迸发
- 30 淮安市“红十字博爱周”暨“5·8 人道公益日”活动启动
- 30 淮安全面启动 2026 年结直肠癌高危人群免费筛查
- 31 淮安市 12 个老旧小区将迎来个性化改造

- 31 淮安市公布住宅小区违法行为管理执法事项清单
- 32 淮安人才房票开始申领
- 32 淮安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 年）发布
- 33 《关于进一步促进淮安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四条举措》公布
- 33 淮安市公积金新政释放多重安居红利
- 33 淮安市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突破 40 万人次
- 34 淮安市推出暑期系列优惠政策
- 34 淮安端午民俗大型文旅直播活动顺利举行
- 35 《淮安市大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发布

>> 档案惠民

- 36 淮安市档案馆启用查档专用通道
- 36 淮安区档案馆开展二轮延包 30 年试点档案工作培训
- 37 淮阴区档案馆助力市民补齐退休证明材料
- 37 金湖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档案工作培训
- 38 镇淮楼派出所：查档解民忧，服务暖民心

>> 珍档链接

- 39 成立清江市人民政府布告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按照建立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要求，以满足群众就近就便看病就医需求为出发点，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为支撑，推进医疗卫生人员、服务下沉和基层能力提升，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高效配置，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提出如下措施。

一、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

（一）优化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和结构布局。统筹行政区划调整、人口变化趋势等因素，持续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布局。对未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街道，根据地方实际依次通过辖区内政府办一级医院、其他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由二、三级医院延伸提供服务和确有必要的按标准新建等途径，动态消除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空白。二级医院要稳定设置、优化功能，加强常见病专业建设，拓展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医养结合等服务，强化在三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三级医院要聚焦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加强转诊会诊和住院服务，逐步酌减常见病复诊和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等普通门诊。其中，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及以上医院要发挥专科优势，以区域死亡率高、外转率高的疾病为重点，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整体水平，进一步减少跨省跨区域就医。

（二）推动紧密型医联体提质扩面。加快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包括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动医疗、运营、信息管理一体化。城市地区重点推广区社一体、以市带区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协作模式，已完成网格化布局、运行良好的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质效。县域内推进以城带乡、以乡带村和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中医医院牵头组建紧密型医联体。到 2030 年，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的分级诊疗协同机制基本建

立，医疗卫生服务同质化水平和便利性、可及性进一步提高，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

（三）加强紧密型医联体内医疗资源共享。统筹现有医疗资源，建设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消毒供应、病理诊断、药品供应和药学服务等资源共享中心。推动紧密型医联体内处方流转。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内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药品配备衔接联动机制，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和短缺预警处置机制，保障基层用药需求。加快推进“医保药品云平台”建设，更好满足群众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急需药品使用需求。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医院（以下简称牵头医院）派出人员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的，要保障所需药品配备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牵头医院要切实承担医疗质量控制责任，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控制的监督管理。

二、以常见病、慢性病为重点引导群众基层首诊

（四）加强基层常见病诊疗和慢性病管理。紧密型医联体内上级医院要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门诊，提供诊疗和健康管理服务，并将专家团队普通门诊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延伸，逐步提高常见病、慢性病基层就诊比例。对于符合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次可开具不超过 12 周用药的长期处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开展慢性病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和体重管理，促进多病同防共管，加强慢性病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干预，为慢性病患者提供分类分级健康管理和科普宣教。加强中医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在基

层的应用。探索适宜基层的门诊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

（五）强化上级医院帮扶作用。推动二、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派驻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提供常年服务，并逐步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三级医院定期安排优势专科团队在所支援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全科+专科”联合门诊。推动常态化巡回医疗在医疗资源薄弱地区实现全覆盖，推广移动医疗和远程医疗。引导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为企业边远作业区周边群众提供医疗服务。

（六）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效。支持上级医院派驻医务人员、退休医务人员、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等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民个人或家庭提供签约服务，逐年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供给，提高签约率和履约率。推进“互联网+签约”，促进形成长期稳定签约关系。根据签约居民健康需求，提供疾病预防、基本医疗、转诊、用药指导等服务，在中医医师指导下提供中医药治未病服务，因地制宜细化基本服务包和个性化服务包内容。加强基层门诊付费与签约服务政策联动，基本服务包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个性化服务包由签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程序向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费用由个人支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加快发展更高水平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三、以提升就医连续性为导向加强转诊服务管理

（七）明确转诊规则。各地区要组织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立足本地

医疗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和人群疾病谱情况，按照分级诊疗原则和常见病、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方案，相应制定省域内、地市内和医联体内转诊规则并督促落实。转诊规则应注重保障医患双方合法权益，细化明确不同情形的转诊路径。发挥医疗机构和临床医师引导患者有序转诊的作用，原则上由二、三级医院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评估患者跨统筹地区、跨省异地就医的必要性。

（八）畅通首诊后患者转诊渠道。紧密型医联体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后患者转诊提供便利，牵头医院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一定比例的号源和床位，并及时接诊经基层转诊患者。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内住院一体化管理，上级医院要主动为恢复期、康复期等的患者提供下转服务，并通过定期联合查房、远程会诊等方式指导后续治疗。地市级及以上医院要发挥专科优势，与所在地区的牵头医院建立协作关系，为患者转诊提供支持。医疗机构要强化转诊服务统一管理，设立转诊中心或指定固定部门承担患者转诊服务工作，到 2027 年实现全覆盖。

（九）强化医保政策引导。统筹地区内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级转诊的参保患者，在上级医院的住院起付线可连续计算；由上级医院下转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患者，同一疾病周期内不再另设住院起付线。进一步强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报销水平与参保地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水平保持合理差异。稳步推进将省内及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纳入就医地按病种付费管理。逐步建立全国统一的医保医疗

服务项目目录和医用耗材目录。

四、完善分级诊疗多元保障措施

（十）加快完善紧密型医联体发展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符合紧密型医联体发展要求的薪酬制度，统筹平衡紧密型医联体内不同医疗机构之间、医疗机构内不同科室之间及科室内部的薪酬关系，注重医务人员的稳定收入和有效激励。落实对符合条件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政策。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保定点管理。

（十一）完善基本医保差异性支付政策。健全总额付费动态调整机制，年度新增医保基金适当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各地可综合考虑医保基金保障能力、群众就医需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合理确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起付线。因地制宜适当拉开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住院报销水平，原则上统筹地区内医疗卫生机构住院报销比例逐级拉开 10 个百分点左右的差距。加强参保人员门诊就医保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按分级诊疗导向酌情拉开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门诊报销水平。合理确定不同等级、类型医疗卫生机构的支付系数，加大对基层倾斜力度。

（十二）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等政策。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般诊疗费政策。分类优化医疗服务价格体系，对一、二级手术和护理、影像检查、检验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适当缩小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价格差

距；对换药、注射、输液、采血等均质化程度高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加快推进区域内价格相对协同。加快推进以省为单位规范基层病种范围，实行统筹地区内不同等级医疗卫生机构基层病种“同病同付”。结合落实立项指南，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上门服务、安宁疗护、家庭病床等医疗服务，上门服务费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自主确定，按规定报医保部门备案。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分级诊疗有关政策措施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成效，普及看病就医指引指南、慢性病防控知识，宣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作用和效果，推动提升人民群众对分级诊疗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树立规范有序就医理念。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及时研判分析新情况新问题，确保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取得成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县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为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国家卫生健康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对各地工作开展指导，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务院关于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6〕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由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消除基本公共服务与户籍挂钩因素，促进未落户常住人口与户籍人口同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提升城镇化质量、释放国内需求潜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有力支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点任务

（一）加强随迁子女教育保障。学龄人口流入多的城市政府做好存量学位资源挖潜和整合利用，按需新增学位，巩固提升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学位比例。对暂时无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的随迁子女，常住地政府切实落实购买学位责任，减轻随迁子女家庭的教育支出负担。随迁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因常住地变化或父母工作调动等需要转学的，常住地政府按规定予以保障。着力提高随迁子女就读公办初中比例，九年一贯制学校校内直升政策对随迁子女、当地户籍学生同等对待。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对家庭经济困难随迁子女应助尽助。推动将随迁子女纳入常

住地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公共服务范围。落实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常住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

（二）扩大公租房保障范围。推动更多城市将稳定就业居住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推行按就业居住年限、住房困难程度确定保障对象、保障方式、保障标准、准入条件和退出机制。采取实物保障、货币补贴等多种方式，在合理轮候期内对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家庭予以保障。统筹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对相应公租房筹集任务予以支持。加强公租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衔接。稳步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三）健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制度。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大力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引导支持各类劳动者在就业地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研究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政策措施，将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扩大到更多地方和平台企业。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稳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巩固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成效。

（四）加强常住地基本医疗保障。加力落实持居住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超大特大城市等各类城市切实保障外地户籍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等在常住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权利，各地对持居住

证参保人员按照户籍人口相同标准给予财政补助，巩固扩大参保覆盖面。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服务，提升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和结算报销可及性、便利性。各地不得将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与在当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绑定。加快推动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基本统一，促进参保地、就医地价格项目和支付方式衔接。

（五）强化就业基本公共服务。对符合条件的城镇常住人口依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将基层就业公共服务融入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范畴，在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中落实。做好未落户自主创业人员创业扶持，按规定给予融资对接、场地提供、开业指导、税费减免等支持。引导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加强与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成人学校等合作，对农民工等开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提升实用型专业技能。支持农民工参与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技能人才评价，引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实行岗位薪酬与岗位价值、技能等级双挂钩。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建设就业技能提升培训设施。

（六）完善兜底性基本公共服务。逐步将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常住地儿童关爱、养老助老、社会救助、扶残助残等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放开放宽户籍限制。支持流动儿童融入城市，推动各地出台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促进流动儿童均等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对在城镇稳定就业居住期间发生生活困难的未落户常住人口，加强基本生活兜底保障，

做好社会救助与失业保险等政策衔接。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生活陷入困境的人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在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促进残疾人中的困难群体和劳动者在常住地就近平等享有扶残助残、就业创业等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加强户籍地、常住地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协作配合。

二、支撑保障

（七）优化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开展常住人口总量、结构、流动趋势和公共服务需求预测，按常住人口和服务半径完善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优化建设运行资金分配、人力资源配置，加强人口流入城市和县城的公共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基础教育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和教育资源需求监测预警制度，根据学龄人口“洪峰”推移灵活设置各学段学位，相关教育经费向人口流入地、教育基础薄弱地区倾斜，支持建设公办普通高中，更好满足学龄人口就读需求。加强人口流入地医院病房改造提升，改善群众就医条件。开展人口流入地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就近为随迁老人、儿童、残疾人提供照料看护服务。

（八）规范基本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对供需矛盾突出的基本公共服务，各地可通过积分制等方式，在一定时期内采取以就业、居住等时间因素为主要条件的梯度供给办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公平有序分配，逐步减少梯度层次和差异、降低享有门槛。切实落实基本公共服务保基本、兜底线的定位，区分梯度供给与人才引进措施，不得设置学历、职称、纳税贡

献等限制条件。

（九）加强财政转移支付保障。根据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进度，完善相关转移支付考虑常住人口因素进行分配的做法。对符合条件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探索根据保障标准、常住人口规模、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等因素进行分配。鼓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加强对人口流入地的财力支持。

（十）优化城镇建设用地配置。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增加人口流入地民生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学校、医疗卫生机构、保障性住房等建设需要。人口流入地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规划，优化用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安排，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闲置房屋和低效用地提供紧缺基本公共服务。

（十一）促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推广居住证互通互认、常住年限或常住积分转换等经验，保障流动人口连续享有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或以省、城市群、都市圈为单位先行先试，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推动城市群、都市圈跨行政区合作办学办医，鼓励中心城市的优质中小学与周边市县学校建设学校共同体、高水平医院与周边市县现有医疗机构打造医疗联合体，促进基础教育和医疗资源均衡配置，引导城市群、都市圈人口合理分布。

（十二）加强服务事项协同经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

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加强跨地区服务信息和档案比对，避免户籍地、常住地遗漏或重复安排。优化高频事项跨地区协作办理流程，统一证明材料要求，提高办理效率。推进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事项“全国一清单”，有序实现业务材料、数据项目、办理环节规范统一。

（十三）完善常住人口登记统计。推行电子居住证，加强与就业、社保、住房等信息共享，更好发挥居住证登记常住人口以及作为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申请、核验、排序、享受等凭证的功能。各地持续扩大居住证持有人凭证即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范围，引导常住人口主动及时办理居住证。推动居住证登记信息应用于人口统计，强化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探索流动人口义务登记，做好与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的衔接。完善与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相适应的统计监测体系。

三、组织实施

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科学有序、因地制宜推行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见效；对难度较大的事项要循序渐进，积极创造条件，推动部分市县先行先试，取得经验后推广。人口流入城市和县城要加大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力度，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增量资源优先保障未落户常住人口公平享有基本公共服务，逐步提高服务质量；其中，超大城市要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目标，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优化人口和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因城施策积极探索。人口

总量稳定或流出的城市和县城要根据实际居住人口的数量和结构，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实现提质增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工作，强化进展监测和评估问效，指导人口流入城市“一城一策”建立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中加强基本公共服务相关监测评价。各有关部门要完善保障未落户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政策，适时调整相关规定，条件成熟时动态调整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国务院

2026年5月18日

（本文有删减）

省政府关于淮安市所辖各县（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批复

苏政复〔2026〕24号

淮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所辖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请示（淮政呈〔2026〕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所辖各县（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的，清江浦区将本辖区划定为两个区片，区片Ⅰ执行标准为54000元/亩，区片Ⅱ执行标准为52000元/亩；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分别将本辖区整体划定为一个区片，执行标准均为45000元/亩。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集体未利用地以及涉及征收依法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按照《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5〕5号）要求确定。你要合理确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各项标准均不得低于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二、你要认真做好新老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妥善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新的征地补偿标准顺利实施；加强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管理，切实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长远生计有保障。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文旅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工业园区综合服务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救助保障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苏政规〔2023〕8号）、《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苏民规〔2020〕5号）、《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苏民助〔2026〕4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标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733元/人·月提高到788元/人·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额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之间的差额确定，最低月补差标准不得低于低保标准的40%（315.2元）。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

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提标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执行（1024.4元），实际发放基本生活标准超出以上标准的县区应继续按不低于原标准进行发放，并逐步过渡调整。

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按照提标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相应比例执行。

四、附则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三项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列支渠道、发放办法等口径不变。

淮安市民政局

淮安市财政局

2026 年 5 月 29 日

教育部明确：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

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通知，对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作出部署，明确义务教育学校严禁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实验班、快慢班，推进师资均衡配置、学生随机分班，全面实施均衡编班，编班结果一经公示确定，不得擅自变更。

中央网信办严管网络直播打赏

4月13日，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打赏规范管理的通知，要求明示打赏规则、规范打赏营利权限开通、提供打赏限额功能、提供打赏提醒功能、规范打赏金额排名、规范打赏互动，等等。特别是要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网站平台不得向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向八周岁至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向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提供打赏服务，应征得其监护人同意或核验其收入证明材料。

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建立“白名单”制度

5月19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定点零售药

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监督管理的通知》，通过建立定点零售药店个人账户支付白名单制度，明确支付政策边界，开正门、堵偏门，在充分满足群众的合理医药需求的同时，坚决防止个人账户用于支付不符合基本医保“保基本”功能定位的产品。

疲劳驾驶认定新规 6 月 1 日起施行

《机动车驾驶人疲劳驾驶认定规则》新规将于 6 月 1 日起在全国落地执行。从此告别“只看驾驶时长”的老办法，“驾驶行为+生理状态+生活轨迹”三维立体判定，只要满足任一条件就算疲劳驾驶。

“苏超” 预约购票有新变化

“苏超”预约购票平台完成 8 项重要功能优化，并在“苏服办”焕新上线。新上线的购票平台新增了自动候补机制和退票功能，入场核验方式进一步优化，为广大市民和球迷提供更加规范、贴心的预约购票服务。

江苏出台方案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

4 月 10 日，江苏 6 部门联合印发《江苏省医养结合促进行动实施方

案》，进一步扩大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升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医养结合高质量发展。《方案》围绕加快完善医养结合支持政策、健全服务网络、扩大服务供给、提升服务能力，提出 7 大方面 22 条任务。到 2026 年底，全省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 1 家医养结合机构，实现县域全覆盖；到 2027 年底，每个县市、涉农区至少 1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长期护理专区，实现机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全覆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区域全覆盖。

江苏省发布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 补贴政策通告

4 月 17 日，江苏省商务厅发布《关于实施江苏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政策的通告》，充分发挥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作用，用足用好地方自主空间，进一步加力推动我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工作。补贴政策自通告之日起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限额管理，用完即止。

江苏开展高速公路重点车辆违法专项整治行动

5 月 8 日起至 8 月底，2026 年高速公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重点车

辆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全力规范通行秩序，切实筑牢安全防线。本次专项整治聚焦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疲劳驾驶、超限超载、非法改装、证件失效等突出违法行为，紧盯“百吨王”、营运证件逾期、“两客一危”安全码异常等高风险车辆，坚持“线上精准研判+线下快速查处+长三角区域协同”一体化推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执法监管体系。

江苏省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公布

5月15日，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公布调整优化后的江苏省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范围，社会公众可通过江苏省无人驾驶航空器适飞空域查询链接 <https://www.jfsc.cn/map> 或微信搜索小程序“江苏飞行服务”掌握适飞空域边界。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正式实施

《江苏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5月20日起正式实施。作为江苏首部专门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这部新法的条款直白落地、规则清晰硬性，用一条条实打实的硬杠杠，为全省近1400万户市场主体稳预期、增信心。

2026 年盱眙龙虾开捕仪式举行

4 月 3 日，2026 年盱眙龙虾开捕仪式在淮河镇明祖陵村举行。仪式上，80 条捕捞船齐启航，160 名虾农娴熟地起笼收网，鲜活饱满、壳红体亮的龙虾接连出水，拉开了当地龙虾消费旺季的序幕。

淮安市人社部门又添云端“政策服务微课堂”

4 月 3 日，市人社局创新推出的首期“政策服务微课堂”正式开播。此次直播打破传统政策宣讲的刻板模式，用“大白话”解读“大政策”，以实时互动破解“真难题”，将人社政策服务从线下窗口延伸至云端之上，实现“政策解读+岗位推送”一体化服务，赢得了求职者与企业的广泛好评。据了解，“人社政策服务微课堂”将每月推出一期。

苏北首台最新一代光子计数 CT 落户市一院

4 月 7 日，淮安市第一人民医院正式启用苏北首台最新一代光子计数 CT。光子计数 CT 的突破性在于，它采用全新的光子计数探测器，不再像传统 CT 那样“合并结算”，而是对入射 X 光光子进行“逐个点名”，不仅看得更细，还能精准测量其能量，将医学影像从“黑白时代”带入“高

清彩色时代”，图像更清、辐射更低、信息更全。

淮安市教育局全面开展春季学期校外培训专项治理

为持续深化“双减”工作，巩固校外培训治理成效，切实缓解社会教育焦虑，守护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市教育局全面开展春季学期违法违规校外培训专项治理行动，自3月15日起至“五一”假期结束。本次行动聚焦“违法违规广告清理、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三大核心任务，多部门联动、全维度发力，推动校外培训市场持续规范有序发展。

2026 淮安西游乐园淮安马拉松暨大运河马拉松系列赛 (淮安站) 成功开赛

4月12日，2026淮安西游乐园淮安马拉松暨大运河马拉松系列赛（淮安站）正式开跑。现场人潮澎湃，激情飞扬，15000名参赛者汇成一条流动的彩色飘带，踏着一路繁花的“醉美”赛道，用脚步点燃了这座城市的清晨。

淮安 65 至 85 周岁老人可以免费接种肺炎疫苗

2026 年淮安市民生实事项目重磅落地——65 至 85 周岁老年人可免费接种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该项目于 4 月中旬正式启动，零费用为老人筑牢呼吸道健康防线。疫苗种类为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由省统一采购、全程质控。

2026 年淮安市“全民阅读活动周”启动

4 月 17 日，伴随着动人的旋律与深情的诵读，2026 年淮安市“全民阅读活动周”启动活动在里运河文化长廊中洲岛举行。本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主办，以“为中华之崛起而读书”“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为主题。全市全民阅读推广人代表、社会阅读组织代表、本土作家代表以及市民读者等参加此次活动。

淮安市校家社协同促进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推进会召开

4 月 24 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校家社协同促进青少年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推进会，总结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会议指出，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关乎国家未来、民族

希望，关乎青少年生命健康和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康。必须坚持“健康第一”，构建以学校为龙头、家庭为基础、社会为平台的育人共同体，把心理健康贯穿立德树人全过程，融入五育并举各环节，打造学校积极引导、家庭温暖陪伴、社会友善包容的“文化场域”，让“健康第一、生命至上”成为淮安最鲜明的城市品格。

淮海剧团青年演员马志晨斩获白玉兰戏剧奖配角奖

近日，第34届上海白玉兰戏剧表演艺术奖颁奖晚会传来喜讯，江苏省淮海剧团优秀青年演员马志晨凭借在大型淮海戏《回娘家》中对“马前进”一角的精湛演绎，斩获白玉兰戏剧奖配角奖，为淮安戏曲赢得殊荣，也为淮安文艺繁荣发展再添浓墨重彩的一笔。

淮安中小学校体育场节假日正式对外开放

4月28日，《淮安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情况》发布，淮安市中小学校体育场馆在节假日正式面向社会开放，广大市民无需远行，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专业健身场地，尽情挥洒运动热情。

“我要上秋晚”复赛精彩上演

4月30日至5月4日，2026年淮安市百姓文化市集暨“我要上秋晚”百姓才艺大赛复赛在1415文化商业街区激情上演。来自全市8个片区的64个优秀节目轮番登台，四场鏖战，场场爆满，为广大市民奉献了一道精美的“五一”文化大餐。经过专业评委和大众评审的严格打分，四场复赛共产生32个晋级节目。

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淮安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召开

4月30日，2026年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淮安市劳动模范表彰大会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化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对淮安殷切嘱托，激励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共同投身高质量跨越发展实践，奋力推动淮安“十五五”跑出加速度、开创新局面。202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江苏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市劳动模范，部分产业工人代表等参加会议。

淮安人才安居政策上新

近日，淮安人才安居新政正式发布。新政包括：提供专家住房、发放人才购房补贴和房票、发放人才公寓租房补贴、提供青年人才驿站等，将为全市人才引进提供坚实保障。

淮安市中医院新门诊楼投入试运营

为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优化诊疗服务流程，近日，淮安市中医院“仲景·门诊楼”正式投入试运营。新门诊楼采用“新中式”设计风格，功能分区合理，就诊服务效率大幅提升，是淮安市中医院改善就医感受、改善患者体验的重要举措。

淮安首期网络创业（直播版）培训班开班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做好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有关工作要求，精准对接创业者需求，激发创业创新活力，淮安市首期网络创业（直播版）培训班近期在清江浦区国开职业培训学校正式开班，标志着我市新业态创业人才培育工作迈出新步伐。本次培训面向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者、小微企业主、有创业意愿的待业青年等符合政府补贴性培训政

策的群体开展。培训班邀请直播领域资深运营专家现场授课，坚持实战实用导向，课程覆盖创业项目直播分析、内容策划、账号定位搭建、短视频拍摄剪辑、直播话术设计、产品选品推广、流量变现、AI 内容制作等全流程实操技能。

淮安“安泊行动”正式启动

5月1日起，淮安公安交管部门正式启动以“为民解忧·安心停车”为主题的“安泊行动”，出台八大暖心举措，精准发力缓解“停车难”，用精细化管理守护市民出行便捷，让城市更有温度。

“五一”假期淮安铁路到发旅客超 41 万人次

“五一”假期淮安铁路到发旅客超 41 万人次，同比增长 5.5%，圆满完成假期铁路运输保障任务。其中，发送旅客 20.84 万人次，同比增长 4.1%；到达旅客 20.54 万人次，同比增长 7.0%。高铁淮安站作为主力车站，承担了大部分客流运输任务，累计发送旅客 18.39 万人次、到达旅客 18.69 万人次，成为旅客出行的首选站点。

淮安“五一”消费市场活力迸发

据统计，“五一”假期，全市 22 家重点商贸企业营业额达 2.3 亿元，同比增长 10.1%；36 家重点餐饮企业营业额达 3300 万元，同比增长 8.1%；12 家重点非星级住宿酒店营业额达 460 万元，同比增长 9.3%。

淮安市“红十字博爱周”暨“5·8 人道公益日”活动启动

5 月 6 日，2026 年淮安市“红十字博爱周”暨“5·8 人道公益日”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启动仪式上，淮安市发布 2026 年淮安市人道公益项目计划。12 项人道公益项目聚焦大病救助、困难群体帮扶、养老照护等主题，切实把温暖送到群众身边。

淮安全面启动 2026 年结直肠癌高危人群免费筛查

本次筛查面向全市 45—74 周岁常住居民，2026 年计划为 45000 名符合条件群众提供免费初筛服务。具体报名地点、筛查时间及绿色通道详情，可拨打属地热线咨询，以官方通知为准。

淮安市 12 个老旧小区将迎来个性化改造

今年淮安市将投入 69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全市 12 个城镇老旧小区实施改造。改造兼顾功能性与实用化，根据每个小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个性化升级方案。本次老旧小区改造覆盖范围广，涉及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涟水县等多个县区，既有建成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单栋老宿舍楼，也有 2000 年后建成的大型安置小区、商品房小区，累计覆盖楼栋 207 栋、惠及居民 7244 户，总建筑面积超 74 万平方米。

淮安市公布住宅小区违法行为管理执法事项清单

5 月 20 日，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公布《淮安市住宅小区违法行为管理执法事项清单》，系统厘清了 7 个部门在住宅小区执法中的职责分工，明确了 76 项执法事项，覆盖市民诉求集中、基层治理棘手的各类住宅小区违法违规问题，破解小区执法“九龙治水”、权责不清、处置不力的难题。

淮安人才房票开始申领

2026 年淮安市人才房票申请通道于 5 月 20 日正式开启，截止时间为 12 月 31 日，总额度为 3000 万元，先到先得。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高级工资格，未享受过本市购房补贴，本人及配偶在淮无房或仅有一套房，且购买房源库内新建商品住房的人才均可申请，不限户籍。

淮安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 年）发布

5 月 28 日，淮安市财政局正式发布《淮安市市本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2026 年）》，将 70 项市本级财政补贴项目纳入清单管理，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实现精准发放，确保财政补贴便捷兑付、政策落地见效。清单内涵盖住房保障、孤儿助学、困难群众救助、农业生产等重点领域，包括住房租赁补贴、孤儿助学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民生项目。市财政局联合住建、民政、人社、农业农村等补贴政策主管部门，对补贴项目名称、政策依据、补贴对象、补助标准及主管部门等信息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并通过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方便群众查询知晓。

《关于进一步促进淮安市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四条举措》 公布

5月31日，淮安市房地产政策做如下优化调整：一、继续实施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二、实施新来淮人员购房补贴，三、实施卖旧买新购房补贴，四、进一步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淮安市公积金新政释放多重安居红利

淮安市《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6月1日起实施。在继续执行相关阶段性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新市民、青年人、留淮人才在本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自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之日起可连续5年提取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连续12个月享受实际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不含罚息）50%的补贴。

淮安市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突破40万人次

截至2026年6月18日，全市企业电子档案网上查询累计达40万人

次，标志着淮安市企业档案数字化便民服务进入持续深化阶段。申请人通过电脑或手机即可在线完成查询、下载、打印全流程操作，档案资料自动加载水印及电子印章，在确保法律效力的同时实现有效防伪。系统支持电子营业执照验证、身份认证等多重安全保障，查询效率提升 80%以上，全程实现“零跑腿、零见面”。

淮安市推出暑期系列优惠政策

日前，淮安市以“一张准考证、畅享一座城”为主线，针对 2026 年参加中考、高考的毕业生制定了暑期系列优惠政策，系统整合文旅消费、公共交通、高校研学、体育健身、健康医疗等领域资源，旨在有效降低毕业生暑期出游与消费成本，活跃文旅、餐饮、零售、体育等消费，拉动内需增长，彰显城市温度。优惠政策适用对象为全国参加 2026 年中考、高考的毕业生。其中，部分活动仅限于淮安市参加 2026 年中考、高考的毕业生，部分活动拓展至在校大学生。实施时间原则上自 6 月 18 日（淮安市中考全部结束次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各项活动公示时间为准。

淮安端午民俗大型文旅直播活动顺利举行

6 月 20 日，2026 年“运河端阳 淮味安康”淮安端午民俗大型文旅

直播活动顺利举行。本次活动创新采用“演播室+景区实景连线”模式，以线上实景直播为传播载体，全方位探寻端午假期消费热点，展示淮安端午民俗与全域文旅资源，宣传推广文旅惠民福利，打通“线上引流种草、线下实地打卡”的完整消费链路，叠加端午、暑期多重文旅惠民政策，持续激活全市文旅消费市场。

《淮安市大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条措施(试行)》 发布

6月27日，淮安市发布《淮安市大力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十条措施（试行）》，从降低资金成本、降低用工成本、降低用能成本等方面全方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充分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推动全市中小微企业扩量提质增效、创新创优升级。

（以上内容均来自网络公开报道）

淮安市档案馆启用查档专用通道

6月1日起，淮安市档案馆正式启用档案查阅利用专用通道，在市行政中心大院单独开辟查档入口，以“小切口”精准破解群众查档的“烦心事”，用实际行动践行正确政绩观。淮安市档案馆位于市行政中心院内西南角。过去，群众查档需从北门8号口登记进入，尤其对老年人、行动不便者来说，绕行距离较远。为此，市档案馆深入实地调研、广泛征集意见，瞄准查档“最后一公里”痛点，在行政中心2号门向西30米处增设专用通道，实现“专道专用”。这一举措既避免了与行政中心办公人员的人流交叉，又显著提升了查档效率，真正让群众“少绕路、少等待、少跑腿”。

淮安区档案馆开展二轮延包30年试点档案工作培训

4月1日，淮安区土地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档案业务培训班顺利举办。各镇街、村居相关工作人员共80余人参加。培训班围绕《江苏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工作实操指引》，就延包文件形成与收集、分类与整理、信息化建设、归档移交和保管利用四部分关键内容，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进一步明确了二轮延包30年试点档案工作的标准要求，为高质量完成二轮延包试点档案整理归档工作、夯实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工作基础、维护农民土地权益提供了坚实的业务保障。

淮阴区档案馆助力市民补齐退休证明材料

4月15日，市民蔡女士在办理退休手续时，需提供过往工作证明材料。淮阴区查档窗口工作人员在详细了解了蔡女士的工作经历后，查阅并提供了工作调动介绍信。又因视同缴费政策，需要提供历年的工作证明，窗口工作人员又仔细查阅了原人事局、计生站等单位的调资名册、人员进出名册等以及原王兴乡文书档案，最终找到了1995-1999年度的相关单位人员考核名册，为蔡女士补全了有关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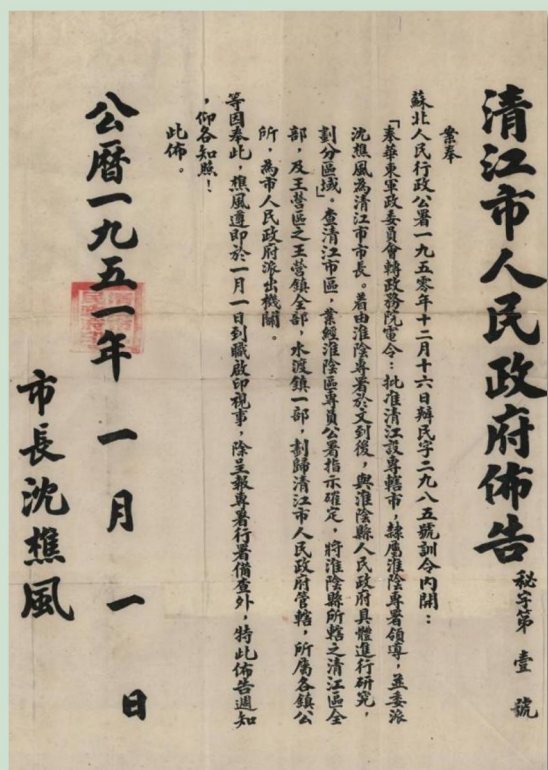
金湖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档案工作培训

4月27日，金湖县举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业务培训班，全县各镇街分管领导和农村工作办公室人员，各村居书记和经办会计共100余人参加培训。培训期间，县档案馆就二轮土地延包档案规范管理与高效利用开展专题辅导。培训宣传延包档案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分析延包档案形成的特点，讲解相关文件材料收集注意事项，梳理延包档案分类方案和归档范围，强调档案信息化的技术标准和组织途径，明确延包档案移交进馆的程序和时限，并就利用金湖县虚拟档案室系统、金湖民生档案共享平台、长三角民生档案跨区域查询系统、全国档案查询利用服

务平台开展二轮土地延包档案高效便捷的管理和利用提供辅导，为推进全县二轮土地延包工作奠定基础。

镇淮楼派出所：查档解民忧，服务暖民心

日前，市民李先生将一面印有“为民办事不推诿 排忧解难见真章”的锦旗送到镇淮楼派出所，感谢综合窗口全体工作人员帮其找到早年的户籍档案，解决了困扰其多年的难题。此前，李先生来到镇淮楼派出所求助称，因办理相关业务，急需早年的户籍档案，但自行查询无果，请求帮助。接警后，综合窗口工作人员逐一翻阅老旧户籍台账、存档底册，在海量历史资料中逐页梳理、反复比对，经过耐心细致的查找与核对，最终成功找到李先生的原始户籍档案，并为其办理了相关业务手续。



1950年12月16日，苏北人民行政公署发布训令，清江设专辖市，隶属淮阴专署领导。1951年元旦，正式成立清江市。这份档案就是当时清江市人民政府成立后所颁发的第一份布告。



淮安档案

通讯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查档热线：0517-83606592
